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江小姐(02)27065866轉3058

電子信箱：a110894@nhi.gov.tw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36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

主旨：請貴公（商）會轉知會員有關「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旨揭時程表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www.nhi.gov.tw / 藥材專區 / 特殊材料 / 特殊材料相關法規 / 「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

正本：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醫藥品部會醫療器材委員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對章(6)

署長黃三桂

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
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

健保署收文日期	暫訂提報共同擬訂會議日期
103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	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	104 年 3 月 19 日
104 年 2 月 28 日(含)以前	104 年 5 月 21 日
104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	104 年 7 月 16 日
104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	104 年 9 月 17 日
104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	104 年 11 月 19 日

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原則上將於每個單數月份第三個星期四開會。